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a)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b)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總體協議、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ii)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總體協議、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570,560股，即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呈決議案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下文所載為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47,479,269 (99.999192%)	2,000 (0.000808%)	247,481,269 (100%)
2.	(a) 重選執行董事。			
	(i) 重選杜華博先生為董事。	247,480,869 (99.999353%)	1,600 (0.000647%)	247,482,469 (100%)
3.	(b) 重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隆史先生為董事。	247,480,469 (99.999192%)	2,000 (0.000808%)	247,482,469 (100%)
	(iii) 重選黃思民先生為董事。	247,482,469 (100%)	0 (0%)	247,482,469 (100%)
	(iv) 重選和田猛先生為董事。	247,480,469 (99.999192%)	2,000 (0.000808%)	247,482,469 (100%)
	(c) 選舉非執行董事。			
	(v) 選舉松本克彥先生為董事。	247,480,469 (99.999192%)	2,000 (0.000808%)	247,482,469 (10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47,478,869 (99.998545%)	3,600 (0.001455%)	247,482,469 (10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7,482,469 (100%)	0 (0%)	247,482,469 (100%)

如上文所述有關投票之準則，由於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有效票數的50%，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570,560股，鑑於生力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之權益，如通函所述，生力集團（控制245,72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5.78%）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7,849,76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22%）。概無獨立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除生力集團外，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表明其會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下文所載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協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	2,001,906 (100%)	0 (0%)	2,001,906 (100%)

如上文所述有關投票之準則，由於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有效票數的50%，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願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林隆史先生、黃思民先生、松本克彥先生及和田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